

# 泽州县教育局

泽教函〔2021〕8号

## 泽州县中小学校评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促进教育评价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按照中共晋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的通知》（晋市教组字〔2021〕3号）精神，现制定《泽州县中小学校评价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困难问题。

### 二、组织领导

组长：冯文涛

副组长：刘建强 王胜利 郭拽同 宰成林

刘魁泽 崔存会 王孝旗 李国社

李苗 马冠军 冯刘庆

成员：县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

### **三、主要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中小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坚持统筹兼顾，针对各级各类学段、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四、总体目标**

紧扣《总体方案》重点任务，健全中小学校评价机制，科学制定评价内容，不断创新评价方式，夯实评价过程，实现以评价改革坚定各级各类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激发广大中小学校办学的活力，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解决学生的课业负担，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 **五、重点任务**

#### **(一) 义务教育学校**

1.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重点对学校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实施德智体美劳融合育人，特别在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方面学校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价。

## 2. 保障学生平等权益

重点对学校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关注学生的需求方面进行评价。

## 3. 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重点对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 4.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重点对学校是否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等方面进行评价。

## 5. 营造和谐安全的育人环境

重点对学校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是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和营造尊重包容的学校文化等方面进行评价。

## 6.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重点对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学生课后服务以及手机管理、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等方面进行评价。

## 7. 办学满意度测评

建立以家长、教师、学生、教育专家、社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办学满意度测评队伍，对学校进行满意度测评。

### 8. 进行教育质量监测

分学期分学段对抽取学校部分学科，从学习兴趣、学习习惯、学习成效等方面进行质量监测，定期反馈监测情况。

## （二）高中教育学校

### 1. 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重点对学校德育教育是否突出德育时代性进行评价。要求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学校要充分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1—3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能够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

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2. 优化课程实施

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 3. 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鼓励学校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有序推进选课走班，主动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

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优化教学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 4. 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各学校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

#### 5. 完善考试制度

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模拟考试要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

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

## 6. 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各学校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改善学校校舍条件。注重学生社团活动场地建设与资源应用。合理高效实用经费，提升经费实用的绩效。

# 六、方法举措

## （一）在区域层面，探索“教育履职”考核与中小学校评价相结合

为促使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属学校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在泽州县县域范围内为使中小学校评价有效实施计划拟定实施“教育履职”考核与学校评价改革相结合来提升区域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

1. 教育履职考核。制定《泽州县教育目标考核方案》，从履行教育职责的要求出发，根据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制订教育工作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目标考核。

2. 专项教育督导评价。围绕年度教育履职重点和评价指标体系，由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专门组织业务科室骨干、专兼职督学对学校评价改革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建立责

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助推教育评价改革落地，将教育评价专项督查结果纳入到履职考核范围。

3. 常态监测。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对乡镇教育投入、教育基础建设、教师队伍发展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精准分析，根据年度数据变化评分，纳入教育履职考核，使乡镇之间形成联创共建、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二）在学校层面，关注“差异增量”发展

根据地域广，学校种类多、规模不一等地方实际，县教育局将关注学校层面的“差异增量”发展，实施学年度发展性评价。

1. 分层分类。针对学校不同，实施分层分类评价办法，将学校分为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中心学校、小规模学校等多层次多类、分组进行评价。

2. 实施评价。在评价指标设置上，以上级部门的要求为依据、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评价细则，增加学校的发展性指标，实现差异评价。具体实施由职能科室和评估专家按实施评价细则联合进行评估，量化评估结果。

3. 结果应用。把评估结果与学校、校长的年度考核结合起来，把学校的考核结果与校长、教师的考核奖励结合起来，激发学校整体活力。

## （三）在教师层面，实施“育人实践”评价

县教育局根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教师考核指导意见》，分师德师风、业

务能力、工作量、工作业绩四项内容进行教师考核，实施“师德第一、强化一线、突出实绩”教师评价制度。

1. 师德第一。把师德放在首位，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的首要要求。每年评选师德楷模教师，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出台《中小学校中层干部管理指导意见》《教师考核指导意见》《不合格教师退出岗位暂行规定》，严格管教治教，对违规人员作出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2. 强化一线。坚持收入分配向班主任和一线骨干教师倾斜，向教育业绩突出学校、特殊教育教师和农村学校教师倾斜。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从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提取10%设立校长奖励基金，扩大校长对一线优秀教师绩效分配的自主权。

3. 突出实绩。把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和贡献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对于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优先推荐为名师工作室成员或高端教师培养对象。通过教学实绩等考核，统筹考虑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层次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探索构建了由“合格”“新秀”“骨干”“名师”4个阶梯组成的教师成长评价体系。

#### （四）在学生层面，建构“多元评价”体系

县教育局将出台《关于组织开展“阳光学子”“阳光班级”“阳光学习小组”评选活动的通知》，改革传统“三好学生”评

价模式，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创新多元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个性、长远发展。

1. 以“学业+”为导向。评选县级、校级“阳光学子”，要求各科成绩和年度总评居班级中等以上即可，但要有良好学习习惯，品德高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学年内，初中生、小学生志愿服务累计时间分别达20小时、10小时及以上。

2. 注重综合素质。制定德育导师制工作体制，导师团队为每个受导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内容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和创新实践等，对受导学生每周或每月的表现逐一登入并进行分析对照，帮助学生制订生涯发展目标并指导其完成。

3. 创新多元评价。基层学校采取多种评价方式，依据小学生的身心特点设计评价手段，结合平时的评价成绩，评选出“学习之星、行为之星、生活之星”；根据学生发展的特点设置各项奖项，做到“人人有优点，人人有奖状”。通过丰富多元的评选发掘每一个孩子的闪光点。

## 七、具体要求

1. 充分发挥督导作用。落实督学责任区责任，重点督查上述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责任督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明察暗访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随访记录，每月提交一份书面督查报告。

2. 积极开展异地互查。市、县级督学开展经常性的异地督查行动和暗访活动；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组织校际间互查。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及时印发督查通报，市教育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印发简报。

3.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评价改革的举报电话（可录音）、电子信箱印发给所有的学生和家长，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八、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学习动员、启动完成（2021年8月中旬—9月中旬）

（二）区域推进、分级落实、信息收集（2021年9月中旬—12月中旬）

（三）中期总结、发现问题、校准方向（2021年12月中旬—2022年2月中旬）

（四）直面问题、加大督查、强化整改（2022年2月中旬—7月上旬）

（五）全面总结、推优引领、形成机制（2022年7月上旬—8月上旬）。



